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保險業監督

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目錄	頁數
I. 引言	1
II.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3
III.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4
IV.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13
V.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0

參考文件	附件
— 客戶通知書	A
— 客戶確認書	B
— 公司客戶通知書	C
— 客戶保障聲明書	D

(I) 引言

自從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保險公司條例》（“條例”）把由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組成的保險業自我規管架構引入規管範圍之內。

條例除載有條文處理保險代理人的自我規管理制度外，還在第 69 及 70 條賦權予保險業監督授權／認可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條例的規定，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就上文而言，保險合約是指含有保險成分的合約。因此，當任何人士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就含有保險成分（不管保險成分有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此等合約，即視作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該人須根據條例第 69 條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或成為根據第 70 條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

保險業監督在根據第 69 條授權任何保險經紀之前，須信納申請的保險經紀至少符合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同樣，保險業監督在根據第 70 條認可任何保險經紀團體之前，須信納申請的團體在其規例中有足夠的條文以使其成員符合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有：

- (a) 資格及經驗；
- (b) 資本及淨資產；
- (c) 專業彌償保險；
- (d)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
-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申請人亦須為出任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如申請人為保險經紀團體，則該團體須有完備的規例，以確保該團體的成員是作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下列指引是依據上述規定而制訂，以協助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遵守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如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不遵守指引，可能會視乎情況，導致該保險經紀或該保險經紀團體不獲授權或認可，或被撤銷其授權／認可。

本指引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定期檢討，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保險經紀亦應知道，其他法例可能會影響其業務活動，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保險產品可能構成一種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必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授權，才可在香港向公眾提供該產品。

本指引所用的詞語及詞句，與條例內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就本指引而言：

(a) “行政總裁”：

(i) 就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的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1)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2)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或

(ii) 就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1)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並且

(2)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

(b) “保險業務範圍”指在《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

(i) 一般保險業務；

(ii)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iii)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c) “轉保”是指在任何涉及購買長期保險的交易中，新購保單生效前後十二個月內，客戶原有的長期保險保單出現以下情況：

(i) 失效；

(ii) 被退保；或

(iii) 轉為已繳清或展期保單。

上述情況，並未涵蓋所有轉保形式，有關資料不時會有增補，以便包括其他形式的轉保。為免生疑問，本指引同樣適用於內部轉保，即現有及新購的保單均由同一保險人簽發。

(d) “業務代表”：就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經紀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經紀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

(e) “誘導轉保”是指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或比較，誘使保單持有人以其他長期保險保單取代現有長期保險保單，令保單持有人蒙受損失。

(II)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A) 根據第 69 條獲授權的保險經紀

任何人士，不論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均可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在申請授權及其後為授權續期時，均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其中包括保險業監督在以下方面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行政總裁的提名

保險經紀須提名一名行政總裁。該行政總裁須為適當人選，並須在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在不限制行政總裁的定義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如為獨資經營，則該獨資經營者須被視作行政總裁，並須就該獨資經營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 (ii) 如為合夥經營，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之一，並須就該合夥商行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 (iii) 如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的全職董事或全職僱員。

(B) 根據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保險經紀團體可根據第 70 條申請成為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保險經紀團體在申請認可或其後為認可續期時，均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並已訂定一套適當的規例，以供其成員遵守由保險業監督所指明及本文所載的最低限度規定。

這套規例須載有關於會員資格、會員規則、會員專業守則及紀律程序等條文。

(III)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資格及經驗

保險經紀或由保險經紀提名的行政總裁，必須(1)年滿 21 歲或以上；(2)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3)至少具有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學歷；以及(4)符合下列(i)或(ii)其中一項要求：

(i) 持有認可的保險資格，具備至少兩年在保險業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以及如果他打算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除非根據下文第(ii)(2)項獲得豁免，必須通過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下文(ii)項的試券(d)]。認可的保險資格包括：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ACII 或 FCII）；
- (2)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ANZIIF（Snr Assoc）或 ANZIIF（Fellow）]；
- (3)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
- (4)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
- (5)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CPCU）；
- (6)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7)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 (8)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 (9)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或
- (10)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或

(ii) 如果沒有持有上文(i)項中所提及的認可保險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五年在保險業的工作經驗，其中兩年擔任管理職位，另須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惟獲豁免者除外。資格考試包括以下試卷：－

- 試卷(a) 必考試卷－保險原理及實務；
- 試卷(b) 資格試卷－一般保險；

試卷(c) 資格試卷 – 長期保險；以及

試卷(d) 資格試卷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1) 下列人士如果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並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 (a)、(b)及(c) (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六年內，具有不少於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業務的相關經驗；或

(b)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

(2)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d): –

(a)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 –

(1)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 CLU 資格考試試卷“HS 328 投資”；

(2)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3)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4)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5)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6)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7)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8)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基本課程考試 (FPE)的人士；

(9)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文憑課程考試 (DPE)的人士；

(10)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11)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12)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或
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或

(b)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以及

(2)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 50 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供驗證的經驗。

(a) 就上文第(i)項，下列條文適用：

(1)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及上文第(i)(1)至(6)項中任何一項資格方面的規定，則有資格經營或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及上文第(i)(7)至(10)項中任何一項資格方面的規定，則有資格經營或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3)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方可再獲授權或登記成為有資格經營或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投資長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4)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重考及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方可獲授權或登記成爲有資格經營或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投資長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b) 就上文第(ii)項，下列條文適用：

(1)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及資格考試方面的規定，除非根據上文第(ii)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只有資格從事與其在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科目有關的保險業務範圍。如欲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除了必須通過必考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外，還須分別通過“一般保險試卷”和“長期保險試卷”。如欲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除了必須通過必考試卷之外，還須通過“長期保險試卷”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a)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與其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經驗或相當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只限於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3)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b)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或經營一般保險經紀業務。

(4)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方可再獲授權或登記成爲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5)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重考及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方可獲授權或登記成爲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須符合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

不屬個別人士的保險經紀只有資格從事其行政總裁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B) 資本及淨資產

並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須任何時間都在其保險經紀業務中備存最少港幣 100,000 元的最低資產淨值。

法團的保險經紀須任何時間都備存最少港幣 100,000 元的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款股本。

釐定最低資產淨值時，不包括所有無形資產，並須根據在本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

(C) 專業彌償保險

保險經紀必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十二個月的保險期提供最低彌償額。最低彌償額須為：

(i) 以下列方式計算的款額：

- 專業彌償保單的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超逾一年的保險經紀)；
- 專業彌償保單涵蓋日期內的十二個月的預計保險經紀收入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不足一年的保險經紀)；或

(ii) 港幣 3,000,000 元

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最高款額為港幣 75,000,000 元。若保額超逾上述金額，當然可另作安排，以應付個別經紀的需求。如果作出一項理賠後，可動用的彌償額下跌至低於上文第(i)項所訂定的款額，便須把保額復效至不少於上文訂定的最低款額。如彌償額按上文第(ii)項訂定，保單須載有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款，把彌償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 3,000,000 元的水平。

就本文而言，保險經紀收入是指就任何含有保險成分(不論成分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而賺取的收入。

(D) 備存獨立客戶帳戶

保險經紀須把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客戶的銀行帳戶內，與其自己的款項分開。他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有關客戶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客戶帳戶”須界定如下，並由保險經紀代其客戶持有：

- (i) “客戶帳戶”是指一個以保險經紀的名義，在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正式授權的財務機構所開立，名稱有“客戶”字樣的來往或儲蓄帳戶。
- (ii) 保險經紀須備有最少一個客戶帳戶，並可備有他認為合適數目的客戶帳戶。
- (iii) 保險經紀倘若代其客戶接受或持有涉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須迅速把這些款項存入有關客戶帳戶內。

保險經紀同時亦須有證據證明，為客戶開立“客戶帳戶”的財務機構已確認獲保險經紀通知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下文概括地列出一些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須把款項存入客戶帳戶或可從該帳戶提取款項。

(a) 須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

下列款項須被存入客戶帳戶：

- (i) 從客戶收取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任何第三方收取有關支付保險申索的款項；
- (iii) 為客戶收取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以及
- (iv) 須存入客戶帳戶，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

(b) 可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

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須只限於：

- (i) 須代表客戶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中介人支付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收取以支付給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的申索款項；
- (iii) 為客戶支付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
- (iv) 獲客戶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v) 客戶帳戶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 (vi) 須從客戶帳戶提取，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以及
- (vii) 在不符合第(D)(a)項的情況下，錯誤地或意外地存入帳戶的款項。

爲免生疑問，上文第(D)(a)(iii)及(D)(b)(iii)項所指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包括—

- (i)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 (ii)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iii) 退還客戶的款項；
- (iv)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v)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款；以及
- (vi) 折扣金額、佣金及經紀佣金。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a) (i) 並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須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所經營的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可就該保險經紀業務不時擬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

(ii) 法團的保險經紀須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以及不時擬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以及

(iii) 無論是法團或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均須備存妥善的記錄，以便能夠方便及適當地進行審計。

(b) 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須以下列方式備存 –

(i) 以書面方式或用一個隨時可以轉為書面的形式備存，以及

(ii) 內容充分，分開載列以下各項資料：

(1) 經紀與或替下列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

—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 保險經紀的客戶；以及

— 保險經紀自己的交易；

(2) 所有來自經紀費、佣金、利息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以及由保險經紀支付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以及

(3) 保險經紀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c) 保險經紀須保存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不少於七年。

(IV)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保險經紀除了必須符合上述各項最低限度規定外，還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他是獲授權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而將來仍會是適當人選。為此，如出現下列情況，保險經紀不能視為適當人選：

- (i) 如屬獨資或合夥經營，其東主或合夥人中任何一位(包括行政總裁)不是擔任其職任的適當人選；
- (ii) 如屬有限公司，其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與《保險公司條例》第 9 條所界定的相同)中任何一位不是擔任其職位的適當人選；
- (iii) 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中任何一位尚未根據本指引獲確認及登記。

在這方面，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如下：

(A) 本着最高誠信的原則辦事

- (a) 保險經紀須有良好的品格及聲譽。
- (b) 在任何時間都須本着最高誠信及以正直的方式進行業務。
- (c) 須向客戶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
- (d) 不得提供任何誤導性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e) 不得自稱為保險人或其保險代理人。
- (f) 須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並且不得容許其他的業務利益(如有的話)，損害其誠信、獨立性或能力。
- (g) 不得從事誘導轉保。

(B) 謹慎及努力的態度

- (a) 保險經紀須謹慎及盡心盡力去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保險需要及要求。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與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交易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是合資格及適當的人選。他亦須確保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有資格從事其（保險經紀）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他不得聘用任何遭保險業監督撤銷授權的保險經紀，或正遭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任何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把其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的身分暫停或取消登記的人士。
- (c) 不得委任任何不適當人選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d) 須終止委任被保險業監督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裁定為不適當人選的人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e) 須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原則，並聲明客戶要為其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的所有答案和陳述負責。
- (f) 須向客戶指出，如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不正確的答案或資料，可導致保險合約失效或變成無效，又或申索遭拒絕。
- (g) 須向客戶說明保險合約的條款，並須指出合約訂明的所有免責條款。
- (h) 須遵守所有有關的工作及操守的指引、工作守則或類似的指示。
- (i) 在從事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時，須遵守由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j) 若其董事或僱員從事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每一名董事或僱員：

(i) 已在積金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以及

(ii) 遵從《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C) 優先照顧客戶利益

(a) 保險經紀就保險合約向客戶提供意見或為此作出安排時，須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

(b) 不應不合理地限制可供客戶選擇的保險人人數，以致影響客戶對保險人的選擇。

(c) 在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時，不應過分倚賴某一保險人。

(D) 從客戶取得的資料

保險經紀不得披露任何從客戶取得的資料，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在為該客戶洽談、維持或續簽保險合約的正常程序中必須披露的資料；

(b) 向與該客戶的保險合約有關的其他專業或商業機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理賠師、檢驗人、安全顧問及安裝公司、物業及工程檢驗員、僱問及銷售商、顧問工程師及建築師；

(c)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d) 法院頒布命令或按照法例須履行的義務。

(E) 為客戶提供資料

- (a) 保險經紀在與客戶交易時，須提供足夠而準確的有關實質資料。
- (b) 如保險經紀因應客戶要求，或因香港沒有合適的產品，而轉介或安排保險合約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則保險經紀須告知客戶，該保險人的未獲授權身分，並要客戶書面確認知悉此事。如客戶為法團，則保險經紀可隨暫保書或投保確認書發出通知書，以代替上述的確認書。附件 A 及 B 載有客戶通知書及客戶確認書的樣本，而發給法團客戶的通知書樣本則載於附件 C。保險經紀致函客戶時須採用這些樣本。
- (c) 如保險經紀與他正向客戶推薦的任何保險人有聯繫，而這聯繫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則保險經紀須披露他與保險人的關係。在不局限該陳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保險經紀必須披露因其普通股東／董事／控權人的身分而與保險人產生的聯繫。
- (d) 如他是超過一名保險經紀的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僱員，則須披露以何種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
- (e) 保險經紀須按要求披露其由保險業監督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登記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保險經紀須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 (f) 保險經紀須確保客戶在同意或作出決定購買新長期保險保單之前，已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見附件 D）。在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時，保險經紀須依照《客戶保障聲明書》附上的註釋行事。如果要建議客戶轉保，他須向客戶解釋轉保的嚴重後果，以及確保客戶完全明白有關嚴重後果。假如他向客戶解釋轉保沒有弊端，他須在《客戶保障聲明書》上盡量詳細以書面交代得出有關結論的原因。他須隨後將已填妥的《客戶保障聲明書》送交銷售新長期保險保單的保險人。
- (g) 須盡早將由保險人透過他所發出的新長期保險保單連同《客戶保障聲明書》的副本（如適用者）送交客戶。

(F) 能力

- (a) 保險經紀須能夠有效率地執行職責。就這方面，除了考慮其他因素以外，還須考慮他是否曾經宣布破產或曾經出任無力償還債務公司的控權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
- (b) 他須精神健全。
- (c) 他不會被裁定犯了任何或會使其不宜擔任保險經紀的刑事罪行，也不會被現時或被過往所屬的專業團體裁定有失當行爲。
- (d) 他須遵守所有法律義務。

在這方面，第(IV)(A)至(F)項的條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以下人士，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獨資東主(如保險經紀屬獨資經營)；任何一位合夥人(如保險經紀屬合夥經營)；任何一位董事或控權人（與《保險公司條例》第 9 條所界定的相同）(如保險經紀屬有限公司)。

在考慮對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能否獲保險業監督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並能否在保險業監督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備存的保險經紀登記冊的附屬登記冊登記時，須考慮下列各項：

- (1) 該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如申請授權擔任保險經紀，該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該職務。據此，第(IV)(A)至(F)項的條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有關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
- (2) 該準行政總裁是否符合第(III)(A)項所載的要求；
- (3) 該準業務代表是否：
 - (i)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或
- (c) 獲批准在香港工作及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以及
- (iii) 至少具備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學歷，惟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未於期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者除外；

(4) 該準業務代表是否一如保險經紀一樣，已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惟具備第(III)(A)(i)(1)至(10)項所載的認可保險資格者、或具備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者、及根據第(III)(A)(ii)(1)或(2)項（視何者適用而定）獲豁免者則除外；以及

(5) 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是否已經符合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

在業務代表不得從事委任其的保險經紀有資格從事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有關上文第(4)項所述考試或豁免考試的規定，第(III)(A)(a)和(b)項的條文適用於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或行政總裁一樣。

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須按照下述方式辦理：

- (1) 保險經紀須在取得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確認後，方能確認委任有關人士成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2) 保險經紀須負責提交確認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的申請，有關申請必須依照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不時訂定的方式和形式提交。

(3) 保險經紀及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供他們所需與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除非有關申請是以指定的方式和形式提交，並已填妥所需的全部資料，否則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不必受理有關申請。假若保險經紀於其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申請受理期間，得悉該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狀況有重大改變，須立刻知會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有關轉變。

(4) 申請登記的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獲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信納其為擔任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並符合特定的資格及經驗規定。除非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已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否則保險經紀不得確認委任該名人士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並登記該名人士為有關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5) 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登記只在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所訂明的期限內有效。保險經紀可在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現有登記期屆滿之前，為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申請登記續期。

(6) 作為再次獲得登記的條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符合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則有關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可能不獲得再次登記或其登記會被註銷。

(7) 一旦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擔任有關職務，有關登記須予以取消。保險經紀須在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職務後七天內通知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並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推供他們所需的資料。當保險業監督及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接到保險經紀的通知後，須立刻在附屬登記冊中有關該保險經紀部分刪除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登記。

(8)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會於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七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資料，並須備存附屬登記冊以供保險業監督作查核之用。

(V)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A) 獲授權保險經紀

根據條例第 73(1)條的規定：

- (i) 屬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與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保險經紀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屬法團或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都須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保險經紀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已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目的而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險業監督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須在與該財務報表有關的期限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B)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條例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在其會員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各成員每年須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交下列文件：

- (i) 屬非法團的成員須呈交一份與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終結時，該成員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成員須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成員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成員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目的而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險業監督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根據條例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按照條例第 73(2)條的規定，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

- (i) 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是否已按照其成員規例的規定，收到所有成員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ii) 已審閱所有由成員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和最低限度規定方面的報告，並除他在其報告中所列的意見外，該核數師報告並無載述任何否定意見或註釋。

上述報告須連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與該報表有關的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保險業監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客戶通知書

閣下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可能／*已經被安排與一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簽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項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及該國家是否有一套相稱的監管保險人制度；
- (c)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

客戶確認書

本人 _____ (全名) , 地址為 _____
_____,

已閱讀以上通知，現確認有關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可能／*已經被安排與一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簽訂。

日期 : 年 月 日

(客戶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客戶通知書

參與此保險合約的保險人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現提醒閣下，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項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
- (c)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客戶保障聲明書

重要文件！請先行詳細閱讀方可簽署！

本《聲明書》乃《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下稱「最低限度規定」)的重要部分，但並不是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其中一部分。填寫本《聲明書》前，請先詳閱「註釋」。

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_____

申請人／投保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A部

1. a) 閣下是否於過去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 (請填妥 B 部) 否 (請回答下列問題 b)

b) 閣下是否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 (請填妥 B 部) 否 (只需詳閱本部分的聲明及簽署)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知道如果本人就上述兩條問題都選擇「否」，而事實上：

- i) 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卻於過去12個月內，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或者
- ii) 本人現正打算於未來12個月內，以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如適用者)，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 註：「轉保」定義詳見於「註釋」C 項。

B部

請注意： 投保人選擇轉保，特別是在現有壽險保單生效後的首數年內，通常會蒙受損失。本《聲明書》的目的是確保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向 閣下詳細解釋轉保會帶來的任何實質及潛在損失。謹此建議 閣下填寫本《聲明書》前，先參考保險代理／經紀向 閣下提供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 閣下解釋以新壽險保單取代現有壽險保單的所有影響。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 閣下填寫下列各項，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請填妥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一份或多份現有壽險保單資料，並填妥第 2 至 6 項：

所有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所有保單編號：_____

謹此鄭重建議 閣下：

- a) 向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請注意：本《聲明書》副本將送交 閣下在上列填寫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
- b) **不應**在新壽險保單未獲簽發前取消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以及
- c) 如本《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切記要於其上簽署，並要求保險代理 / 經紀同時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2. 轉保構成的**財務影響**：

a) 閣下或會支付**兩次**開立保單的費用 - 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 只作參考，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告知 閣下是次轉保的估計損失。）

b) 因 閣下年齡增長， 閣下或需為新壽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c) 新壽險保單的預計未來價值或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但預計價值往往受保險公司的業績表現所影響，而且或非受保證。

估計損失 HK\$：_____
如無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請詳述原因及理據：

就相同的保額而言，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會否較為**高昂**？

會 否

如否，請詳述原因：_____

於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如果其中一份保單或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請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於 _____ 年的保單周年日時，

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於上列填寫之年份的保單周年日時，新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3. 轉保對**受保資格構成的影響**：

下列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保障被拒或需要支付的保費會被提高：

- a) 健康狀況；
- b) 職業；
- c) 生活習慣 / 嗜好，例如：吸煙 / 飲酒；或
- d) 參與的康樂活動，例如：高危運動等。

保險代理 / 經紀是否已向 閣下解釋左列每項改變對是次轉保產生的影響？

- a) 是 否
- b) 是 否
- c) 是 否
- d) 是 否

<p>4. 轉保對索償資格構成的影響：</p> <p>a) 如果受保人在壽險保單簽發後某段時間內自殺，索償或會被拒。 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自殺條款」期限或需重新計算。</p>		<p>a) 「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日 / 月 / 年) 新壽險保單：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p>
<p>b) 如果投保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不全，索償或會被拒；但是如果資料不全並非在「可爭議期」（一般為兩年）內發現，只要並非欺詐， 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會獲賠償。 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可爭議期」或需重新計算。</p>		<p>b) 「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日 / 月 / 年) 新壽險保單：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p>
<p>5. 其他考慮因素：</p> <p>a) 詳列 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b) 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 閣下需要和目的之原因。</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c) 保險代理 / 經紀有否告知 閣下除了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以外，尚有其他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6. 申請人 / 投保人聲明：</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經詳閱本《聲明書》，並與保險代理 / 經紀討論有關項目的內容。就保險代理 / 經紀的解釋，本人明白和接受改動本人現有保險安排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p> <p>本人又謹此聲明已經收到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p> <p>本人知道如果在沒有充分明白本《聲明書》的情況下加以簽署，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p> <p>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或為了有效管理 / 執行 / 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p> <p>(忠告：</p> <p>_____</p> <p>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p> <p>_____</p> <p>日期 (日 / 月 / 年)</p>		<p>7. 保險代理 / 經紀聲明：</p> <p>本人聲明本人已經向申請人 / 投保人全面解釋上述各項，以及申請人 / 投保人就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他 / 她造成的有關影響；又本人並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 / 投保人的決定。</p> <p>_____</p> <p>保險代理 / 經紀簽署</p> <p>_____</p> <p>保險代理 / 經紀姓名</p> <p>_____</p> <p>保險代理 / 經紀登記號碼</p> <p>_____</p> <p>日期 (日 / 月 / 年)</p>

《客戶保障聲明書》註釋

(A) 申請人/投保人申請/投保每一份新個人壽險保單時，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下稱《聲明書》)。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告知申請人 / 投保人，根據《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 (i) 會於保單獲簽發後，將《聲明書》的副本隨保單文件送交申請人 / 投保人，(ii) 並會將《聲明書》的副本送交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聲明書》所指的保險代理 / 經紀，均包括其負責人 / 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為使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能處理申請人/投保人的投保申請，申請人/投保人應與保險代理 / 經紀合作填寫《聲明書》；《聲明書》將根據《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適用於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條文作為監管之用，而《聲明書》的副本或會被轉交予《聲明書》內「申請人/投保人聲明」下指定的機構。如欲查閱及/或更正《聲明書》內資料 (如適用者)，申請人/投保人可向查閱及/或更正投保申請書內資料的同一單位提出。

(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全名 (保險公司可以於《聲明書》上預先印備商號)、有關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編號、新壽險保單申請人 / 投保人姓名、以及新壽險保單申請人 / 投保人的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以資識別。

(C) 任何購買壽險的交易如涉及任何「現有壽險保單」被終止或將被終止，或如涉及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被終止或將被終止，均會被視為「轉保」。「現有壽險保單」包括在新購壽險保單生效日前後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 / 投保人已經終止或將會終止的任何壽險保單。終止保單包括：讓保單失效、退保、或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將保單轉為減額繳清 / 展期保單。基本壽險保單保額的 50% 或以上會被視為「保單內大部分的成分」。若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保單條款，將定期壽險保單轉為終身壽險保單 (或某些形式的長期壽險保單)，則不會被視為「轉保」。

(D) 如果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 A 部第 1(a)及 1(b)項時都選擇「否」，則只須詳閱 A 部的「聲明」並簽署，而毋須填寫其餘部分。

(E) 如何填寫《聲明書》

(1) 如果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a)及(b)項時都選擇「否」，在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 A 部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申請人 / 投保人毋須填寫 B 部。

如果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a)或(b)項時選擇「是」，保險代理 / 經紀則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妥第 2 至 5 項，並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和商討以新壽險保單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對申請人 / 投保人在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產生的所有影響，以及其他考慮因素。申請人 / 投保人或需向其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申請人 / 投保人毋須簽署 A 部。

(2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轉保構成的估計損失，可用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 作為參考。如果保險代理 / 經紀填寫的估計損失等同或高於參考金額，則保險代理 / 經紀毋須交代原因。保險代理 / 經紀可用其他方法計算財務損失，但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其估計損失。假如保險代理 / 經紀認為轉保對申請人 / 投保人不會造成任何財務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則必須交代原因及理據。

(2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以相同的保額來比較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假如保險代理 / 經紀認為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不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則必須交代原因。

(2c)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於申請人 / 投保人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或如果上述其中一份保單 / 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則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3) 在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此問題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健康狀況、職業、生活習慣 / 嗜好及參與的康樂活動的改變對是次轉保的影響。

(4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4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5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詳列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但毋須填寫每項附加保障利益的細節。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5b) 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介意新壽險保單是否較為切合他 / 她，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申請人 / 投保人之原因。

(5c)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此問題。

(6) 在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申請人 / 投保人聲明」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

(7)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簽署「保險代理 / 經紀聲明」，聲明他 / 她已經向申請人 / 投保人全面解釋申請人 / 投保人就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申請人 / 投保人造成的有關影響，並聲明他 / 她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 / 投保人的決定。

(註： 如果《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保險代理 / 經紀及申請人 / 投保人必須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 完 ~